

B

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财政支持

大会,

认识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提供训练和研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此种训练和研究的目的是提高联合国的效力足以达成本组织的各项重要目标,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遗憾地注意到虽已持续努力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争取更多、更广泛的财政支持,但是自愿捐献方面的收入不足以应付训研所有效履行其职责的最低需要,

又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所载的建议,^①

1. 决定作为一项例外,从联合国预算拨出一笔补助金,以弥补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核可的概算中出现的现有赤字;

2.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参照联合检查组的各项建议采取更多步骤,以期提高训研所的效率,降低其费用并增加资源;

3. 促请尚未捐献的各国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作出捐献,并呼吁所有捐助国大大提高自愿捐款数额,特别是捐献水平低于其实际能力的国家,以便满足训研所的需要;

4. 请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就上文第2和3段所载规定的执行情况和训研所的近期财政展望,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54. 联合国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1日第2951(XXVII)号决议、1973年12月6日第3081(XXVIII)号决议、1974年12月14日第3313(XXIX)号决议、1975年12月

^①A/35/181,附件。

9日第3439(XXX)号决议、1976年12月16日第31/117号和第31/118号决议、1977年12月8日第32/54号决议、1978年12月18日第33/108号决议以及1979年12月14日第34/112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大学工作的报告,^②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执行局第一〇届会议于1980年9月12日通过的第5.2.2号决定,其中执行局除其他事项外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在发展广泛的国际研究和高级训练联络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联合国大学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国家和国际机构进行的进一步合作,

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在研究新的理论概念对人类和社会发展的作用方面的各项活动,

欢迎联合国大学的新校长,他是一位国际事务和发展问题的一流学者,并且对首任校长干练地、尽力地履行其按照《章程》推行联合国大学校务的责任,为联合国大学的未来发展建立了坚固的基础,表示赞赏,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的各项方案在每一个有关领域都已大为扩展,大学的研究和高级训练活动正在取得具体的成果;

2.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已加强了它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方案,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国家机构的合作关系,并促请该大学继续加紧作出这方面的努力;

3. 建议联合国大学按照其《章程》,继续扩大对全球性迫切问题的研究,并为此目的,进一步加强在东京的大学中心的学术思想能力;

4.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在其报告^③内表示的对于筹募大学经费报告^④的意见,尤其是对于其中的具体建议和提议所表示的意见;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1号》(A/35/31和Corr.1)。

^③同上,第47-52段。

^④参看A/34/654。

5. **强调**必须通过专题研究的途径,并有效利用联合国大学日益扩大的国际联络网,使各国政府、国际学术界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及国家机构更为熟悉联合国大学的目标,从而为该大学争取更多的经费支助;

6. **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联合国大学校长加紧努力,为联合国大学谋取更多的经费支助;

7. **呼吁**所有会员国认识到联合国大学在其三个重要方案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对联合国大学的捐赠基金慷慨捐输,和(或)捐助大学的校务费用,使其重要工作能够继续不断取得实质进展。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2. **请**秘书长在大会通过《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后十天之内,将协定开放供签署;

3. **决定**扩大大会第34/111号决议所设和平大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和平大学理事会成立之前,作为和平大学的筹备机构;

4. **感谢**哥斯达黎加总统和政府按照大会第34/111号决议第2(d)段的规定,努力筹办和平大学及筹募大学经费,并不增加联合国或联合国大学的预算负担;

5. **希望**各国尽可能普遍加入《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

1980年12月5日
第83次全体会议

35/55. 设立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1979年12月14日大会第34/111号决议已核可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讲话^③时提议的、并通过联合国向国际社会提出的构想,即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联合国大学系统内一个专门的国际研究机构,供大学研究生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

审议了大会同一决议设立的、负责筹备大学的组织、结构和工作开展事宜的和平大学委员会的报告,^④

再次感谢哥斯达黎加总统和政府对促进国际了解作出的这项慷慨贡献,

对和平大学委员会在设立和平大学方面的工作和详尽的报告**表示感谢**,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表示了他个人意见的报告,^⑤

1. **核可**按照《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及《和平大学章程》设立和平大学,《协定》及《章程》附录于后;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1次会议,第106-122段。

^④A/35/468和Corr.1,附件一。

^⑤A/35/468和Corr.1。

附 件

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及和平大学章程

设立和平大学国际协定

本协定各缔约国,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11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国际委员会,并请该委员会同哥斯达黎加政府合作,筹备和平大学的组织、结构和工作开展事宜,

切望执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认可的和平大学委员会的建议,

按照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55号决议,协议如下:

第 1 条

设立和平大学

兹设立和平大学(以下简称大学),按照本协定附件所载《和平大学章程》开展校务。

第 2 条

大学校本部

1. 大学校本部设在哥斯达黎加,土地由哥斯达黎加政府特别捐赠。

2. 大学应与东道国政府缔结一项校本部协定。